APR2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89784 日期：2022年4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已隐去]领域的一名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三项证据标准，从而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中国一家[已隐去]公司的经理，在该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已隐去]经验。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已隐去]领域的公司经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四项，即：根据8 C.F.R. § 204.5(h)(3)(ii)，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该领域协会；根据8 C.F.R. § 204.5(h)(3)(iii)，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根据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ix)，高薪。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8 C.F.R. § 204.5(h)(3)(iii)和(viii)，我们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三项最初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标准。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满足8 C.F.R. § 204.5(h)(3)(ix)下高薪相关标准的主张。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处理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三项标准，因此不满足所请求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中国渔业协会和[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的会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协会不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在这些协会中的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错误，指出审理主任忽略了相关证据，例如应证据请求提交的来自[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主席的信函。

关于其在中国渔业协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协会[已隐去]的认证函以及该协会2019年会员名单。据[已隐去]称，中国渔业协会的成员“ 由中国渔业公司领导人、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人士以及对中国渔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组成。 ”他进一步指出，“ 成员需提交会员申请，经理事或常务理事审查后可加入协会。 ”[已隐去]进一步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2月加入中国渔业协会。

然而，申请人未能提交该协会会员要求的证据。由于记录不包含该协会会员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我们无法评估申请人在该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是否合格。尽管[已隐去]描述了申请人的个人成就，并提供了其声称审查该协会会员申请的若干个人的简介摘要，但其未提供任何关于中国渔业协会会员要求的证据，也未提供会员资格是否由该人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根据8 C.F.R. § 204.5(h)(3)(ii)条例明文规定进行评判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协会主席的认证函，以及该协会章程中与会员标准相关的部分和该协会网站的摘录。

[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章程第8条规定如下：

申请加入协会的个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协会章程；
(2) 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提供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外籍准会员的示例，该会员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3) 在[已隐去]和贸易行业作出杰出影响或具有杰出才能；
(4) 能够履行协会会员义务；
(5) 愿意与本协会全体成员一道为[已隐去]水产养殖业作出更大贡献。

章程反映，在[已隐去]和贸易行业具有杰出影响或杰出才能是加入协会的前提条件。然而，该领域的影响和才能并非杰出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章程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因忽视协会[已隐去]于[已隐去]的来信中所提供的信息而犯错。经审查，我们注意到，在一份认证函中，[已隐去]概述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职业生涯，指出他“已深入参与[已隐去]领域超过10年，并且是中国[已隐去]领域的权威专家。”他进一步确认，申请人自2013年起一直是[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的成员。

尽管我们认可[已隐去]关于申请人及其成就的陈述，但申请人的个人成就与本标准无关。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他是其成员被要求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且该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在其信中，[已隐去]并未证明[已隐去]水产养殖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他是[已隐去]领域的熟练管理者，并且他已因其在该领域的能力而获得认可。但他并未表明这种认可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水平，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5